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及总法律顾问陆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陆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正常经营活动。潘波先生及陆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0,050 股，陆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050 股，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辞去上述职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潘波先生及陆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周进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进群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浩海先生（简历后附）、宋永康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天波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1.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张浩海先生，198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精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装联事业部副总监、资深高级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质量经理等。

张浩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浩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宋永康先生，1984年4月出生，西北大学旅游管理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亨吉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西部区区域经理、东北区区域经理等。

宋永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永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

袁天波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级经济师，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中航科创有限公司纪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博玉东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海中航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袁天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袁天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